

同仁县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远大竞谈（货物）2020-03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县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设备

采购单位：同仁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5
1. 总则.....	07
2. 谈判文件.....	08
3. 响应文件.....	09
4. 投标.....	10
5. 评审.....	10
6. 合同授予.....	11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2
8. 纪律和监督.....	1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4
1. 谈判程序.....	15
2. 确定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响应文件封面.....	33
二、响应文件目录.....	34
三、投标函.....	35
四、报价一览表.....	36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七、投标人承诺函.....	39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九、资格证明材料.....	41
十、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	44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45

十四、实施方案及优惠承诺.....	46
十五、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十六、最终报价确定表.....	48
十七、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十八、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十九、最终报价确定表.....	51
二十、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竞争性谈判信息公告

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同仁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现对同仁县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设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县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远大竞谈（货物）2020-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9628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内容	详见技术参数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的条件；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生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谈判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5月28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5月29日至2020年06月0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 13:30-17:30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下载
谈判文件售价	0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县隆务镇康乐北路延伸段）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0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0年06月0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同仁县康乐北路延伸段）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同仁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p> <p>地址：同仁县隆务镇康乐北路延伸段建卫小区</p> <p>联系人：马女士</p> <p>联系电话：13897491624</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德女士</p> <p>联系电话：0973-8311189</p> <p>联系邮箱：1587467325@qq.com</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p>开户名称：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行</p>
收款人	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67 3637 0000 0423
其他事项	<p>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本次投标不接受邮寄的文件。</p>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p>单位名称：同仁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3-8722779</p>

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县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设备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远大竞谈（货物）2020-03
3	采购人	同仁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预算额度	29628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的条件；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生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行 银行账号：6305 0167 3637 0000 0423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PDF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2020年06月05日9时30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0年06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	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同仁县康乐北路延伸段）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5	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本次投标不接受邮寄的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生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投标人的代理人为同一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谈判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最初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4) 实施方案及优惠承诺
-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最终报价确定表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所有资料的制作费、印刷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3.4.2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报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谈判报价文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5. 评审

5.1 谈判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6.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4 履约担保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谈判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资格性审查合格表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详细评审	<p>资格审查完毕后，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按自然顺序进行谈判，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p> <p>谈判内容：谈判企业基本情况、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p>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p> <p>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p>	

1. 谈判程序

1.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企业资格审查后，凡符合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企业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企业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名单。

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分别进行谈判。

1.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企业，并做好书面记录。

1.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1.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7 谈判达到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施工企业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1.8 谈判小组经过一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企业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施工企业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企业，并说明理由。

1.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施工企业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采购单位不能接受其价格的，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1.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1.11.1 违反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1.11.2 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1.11.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1.11.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标准

2.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中标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3.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县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远大竞谈（货物）2020-03
采购合同编号： QHJD(JT)202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 年 x 月 x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

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2.3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

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投标人“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 4.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台式计算机	1、商用台式机； 2、CPU: Core i5-9400 3.0G 6C或同级别产品； 3、内存: ≥4GB DDR4 2133； 4、硬盘: ≥1TB, SATA3接口, 7200rpm； 5、网卡: 集成10M/100/1000MB自适应网卡； 6、光驱: DVD-RW； 7、电源: ≤180W 电源, 可适应90V至265V的工作电压； 8、显示器: ≥21.5英寸, 低蓝光, 分辨率1920×1080； 9、键鼠: 同品牌USB光电鼠标、防水键盘； 10、USB接口: 前≥6 (4个USB3.0), 后≥4； 11、操作系统: 原厂预装正版WIN10中文操作系统； ★12、应用: 需安装免疫规划EasyConnect系统, 内置专用软件与青海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集成； 13、认证: 提供3C认证、节能、环境认证； 14、服务要求: 液晶显示器、主机三年保修及上门服务。	台	36		
2	存折式打印机	1、类型: 存折证卡打印机； 2、打印方式: 点阵击打式； 3、打印方向: 双向逻辑查找； 4、打印针数: 24针； 5、复写能力7份 (1份原件+6份拷贝)； 6、介质厚度: 2.6mm； 7、行间距: 4.23mm(1/6英寸)； 8、接口类型: USB ver. 1.1, 双向并口, 串口； 9、出纸方式: 前进前出, 前进后出； ★10、内置专用软件支持打印青海省在用的接种本	台	36		
3	扫码平台	1、图像传感器 30万像素CMOS传感芯片； 2、最大分辨率 640*480 3、视读码制 二维码 DM Code, QR Code, Chinese-Sensible code PDF417, MIRCO QR code, MIRCO PDF417, GM Code, etc. 一维码 Code 11, Code 39, Code 93, Code 128, etc. 4、读取方向 360° 5、读取速度 80ms (平均), 支持连续读取	台	36		

	<p>6、读取距离 至窗口镜面10cm</p> <p>7、提示方式 LED灯提示，蜂鸣提示，语音提示；内置语音芯片，包含10种不同的语言提示（可预定特殊语音）</p> <p>8、与PC通讯类型 USB接口</p> <p>9、电源 采用USB接口供电，供电电压为5V, 具有过压保护；</p> <p>10、外形规格 106.5mm*144mm*90mm</p> <p>11、识读窗口 75mm*60mm</p> <p>★12、能与青海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BS接种客户端兼容，数据同步传输。</p>				
--	---	--	--	--	--

注：带“★”项为重要参数，为必须满足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投标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投标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周期
最终确定的 质量保证及 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